

MH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 XXXXX—XXXX

低空民用航空统计指标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low-altitude civil aviation statistical indicator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1

 4.1 大类 1

 4.2 中类 1

5 编码方法和代码结构 2

 5.1 编码方法 2

 5.2 代码结构 2

6 代码表 3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计划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民用航空科学技术研究院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穆阳、王旭辉、董可、李波、张兵、袁加林、马莉、武勇彦、俞瑾、刘丁榕、钟山、童矿、钟振东。

低空民用航空统计指标分类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低空民用航空统计指标的分类原则，规定了指标分类的编码方法和代码结构，并建立了指标分类代码表。

本文件适用于民航业务领域内的全国低空民用航空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核算、分析、发布等统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MH/T 1039 通用航空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MH/T 103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低空民用航空 low-altitude civil aviation

使用通用航空器、无人驾驶航空器和其他新型航空器在低空空域内开展的民用航空活动。

3.2

低空空域 low-altitude airspace

低空民用航空飞行活动使用的空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领陆和领水之上、标准气压高度6 000m以下的G类、W类非管制空域和允许低空民用航空器运行的管制空域。

3.3

低空民航运营主体 low-altitude civil aviation operator

开展各类低空民航飞行服务活动和维修保障的企事业单位。

3.4

低空民航从业人员 low-altitude civil aviation personnel

直接参与低空民航运行、综合保障和运营主体管理相关工作的人员。

3.5

低空民航运行安全 safety of low-altitude civil aviation operation

各类低空飞行服务活动的安全情况。

4 分类

4.1 大类

按照低空民用航空的各类要素主体和运营情况，分为低空民用航空器、低空应用场景、低空民航保障设备设施、低空空域和低空公共航路、低空民航运营主体、低空民航从业人员、低空民航运行安全。

4.2 中类

4.2.1 低空民用航空器

按照现有和申请适航审定的不同航空器，分为在册运行的通用航空器、实名注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有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情况、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情况。

4.2.2 低空应用场景

经营性低空应用场景按照CCAR-290-R4的规定分为经营性的载客、载人、载货、培训、其他，以及非经营性备案作业。

4.2.3 低空民航保障设施设备

按照设施设备的保障功能，分为起降设施设备和低空安全飞行服务保障设施设备。

4.2.4 低空空域和低空公共航路

按照《国家空域基础分类方法》的规定，分为管制空域和非管制空域，增加低空公共航路。

4.2.5 低空民航运营主体

根据低空民航运营主体类型，分为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通用航空非经营性备案单位和个人、无人驾驶航空运行单位、通用航空器维修单位。

4.2.6 低空民航从业人员

根据从业人员所在企事业单位，分为通用航空企业从业人员、非经营通用航空备案单位从业人员、无人驾驶航空运行单位从业人员。

4.2.7 低空民航运行安全情况

根据运行使用的航空器类型，分为有人驾驶航空运行安全、无人驾驶航空运行安全。

5 编码方法和代码结构

5.1 编码方法

5.1.1 编码组成

代码由六位阿拉伯数字和一位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5.1.2 大类代码

大类代码用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第一位为预留位，是下一步纳入民航行业总体编码的预留数字，本文件中以“0”编码；第二位为顺序代码，从“1”开始顺序编码。

5.1.3 中类代码

中类代码用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前两位为大类代码；后两位为中类顺序代码，从“01”开始顺序编码。

5.1.4 小类代码

小类代码用六位阿拉伯数字和一位字母表示，其中前两位为大类代码，第三、四位为中类顺序代码，第五、六位为小类顺序代码，从“01”开始顺序编码。

5.1.5 航空器分类代码

“航空器分类”列，标注M（有人驾驶Manned首字母）对应有人驾驶航空器和相关统计内容，标注U（无人驾驶Unmanned首字母）对应无人驾驶航空器和相关统计内容，其中低空空域和低空公共航路、保障设施不区分有人驾驶航空和无人驾驶航空。当本文件大类、中类不再细分时，代码补“0”直至第六位。

5.2 代码结构

低空民用航空统计指标分类代码为复用码，由6位数字或6位数字和1位字母组成，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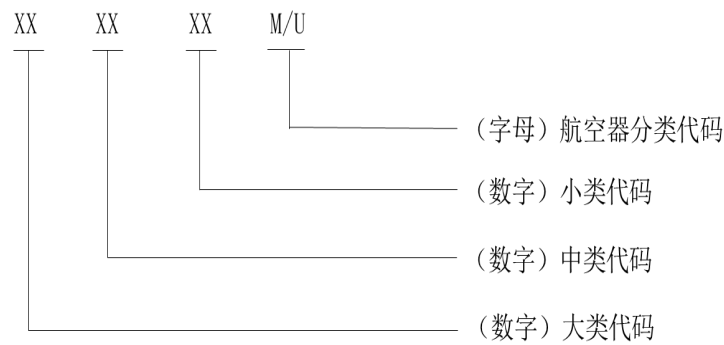


图 1 指标分类代码结构图

6 代码表

代码表共计115个指标，其中标记了“M”仅有人驾驶的相关指标65个，标记了“U”仅无人驾驶的相关指标38个，见表1。

表 1 低空民用航空统计指标分类和代码表

代码				指标名称	说明	单位
大类	中类	小类	航空器分类			
01				低空民用航空器	主要在低空空域运行的民用航空器，包括有人驾驶航空器和无人驾驶航空器	
	0101			在册运行的通用航空器	主要在低空运行开展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民用有人驾驶航空器	
		010101	M	喷气通用飞机	以涡轮喷气或涡轮风扇发动机为动力的固定翼通用飞机	架
		010102	M	螺旋桨通用飞机	以活塞式发动机或涡轮螺旋桨发动机驱动螺旋桨产生拉力的固定翼通用飞机	架
		010103	M	旋翼机	指依靠一个或多个旋翼（旋转的翼面）产生升力的航空器	架
		010104	M	其他通用飞机	包括自传旋翼机、热气球、飞艇、滑翔机等，以及垂直起降航空器和动力提升航空器等新型有人驾驶航空器	架
	0102			实名注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主要在低空运行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包括微型、轻型、小型、中型和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010201	U	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主要在低空运行的微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架
		010202	U	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主要在低空运行的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架
		010203	U	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主要在低空运行的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架
		010204	U	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主要在低空运行的中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架
		010205	U	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主要在低空运行的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架
	0103			有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情况		

代码				指标名称	说明	单位
大类	中类	小类	航空器分类			
		010301	M	民航适航审定的有人驾驶航空器型号	在民航适航审定部门登记的且正在开展审定工作和已经取得适航认证的民用有人驾驶航空器	在审/批准型号数量
	0104			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情况		
		010401	U	民航适航系统登记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号	在民航适航审定部门登记的但未开展审定工作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在审/批准型号数量
		010402	U	民航适航审定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号	在民航适航审定部门登记的且正在开展审定工作和已经取得适航认证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在审/批准型号数量
02				低空应用场景	主要在标准气压高度6000m以下空域,使用有人驾驶或无人驾驶航空器完成的非公共航空运输作业,分为经营性的载客、载人、载货、培训、其他和非经营性作业共六类	
	0201			运行总量		
		020101	M	通用航空飞行规模	各通用航空企业、非经营性备案单位的飞行服务活动小时和起降架次数	万小时、万架次,经营收入(亿元)
		020102	U	无人驾驶航空飞行规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持有人飞行服务活动小时和起降架次数	万小时、万架次
	0202			经营性载客	从事不特定旅客运输的经营性飞行服务活动	
		020201	M	通用航空定期载客运输(通用航空短途运输)	通用航空企业使用30座(含机组)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开展的短距离定期载客运输飞行服务活动。其中涉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飞行的,距离一般不超过500公里;涉及跨省且跨海飞行的,距离一般不超过800公里;省内飞行的,距离不限	小时、架次、载客人次、营业收入(亿元)
		020202	M	一般包机飞行	通用航空企业使用30座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初级类航空器除外),按照与用户所签订文本合同中确定的时间、始发地和目的地,为其提供的不定期载客及货邮运输服务。此类服务不对社会公众发售机票,不提前公布航班时刻,根据需要决定飞行频次。飞行高度会超过6 000m	小时、架次、载客人次、营业收入(亿元)
		020203	M	商务包机飞行	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高性能、客舱设施完备的30座(含机组)以下的民用航空器,依据与包机方签订的合法合同,面向商务和私人出行、高端旅游或其他特定需求提供的定制化不定期载客服务,服务标准、内容与收费水平高于一般包机飞行。飞行高度会超过6 000m	小时、架次、载客人次、营业收入(亿元)

代码				指标名称	说明	单位
大类	中类	小类	航空器分类			
		020204	M	石油飞行服务	通用航空企业使用民用有人驾驶航空器，在石油勘探开发的作业地至后勤保障基地之间开展的人员和物资运输以及空中吊装、空中消防灭火、搜寻救援等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运输人次、货物运输量（吨）、营业收入（亿元）
			U		经营性无人驾驶航空盈利法人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石油勘探开发的作业地至后勤保障基地之间开展的物资运输以及搜寻救援、设备巡检等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运输人次、货物运输量（吨）、营业收入（亿元）
		020205	M	航空医疗救护	包括航空医疗急救与航空医疗转运两种情形。航空医疗急救是指将患者从事故或者发病现场转移至医疗机构的飞行服务活动。航空医疗转运是指将患者从两个医院（医疗机构）之间的转运	小时、架次、转运病患人数、上机医护人员
	0203			经营性载人	搭载除机组成员以及飞行服务活动必需人员以外的其他乘员，从事除载客类以外的、非运输目的的经营性飞行服务活动	
		020301	M	空中游览	通用航空企业指以取酬为目的，在航空器中实施的以观光游览为目的的飞行服务活动，包括异地短途观光	小时、架次、游客人次、营业收入（亿元）
		020302	M	跳伞飞行服务	运载跳伞人员到达指定空域的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参与人次、营业收入（亿元）
		020303	M	航空护林	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配备专用仪器设备和专业人员，以保护森林（草原）资源为目的实施的森林（草原）消防飞行服务活动，包括巡护飞行、索降灭火、机降灭火、喷液灭火、吊桶灭火等	小时、架次、护林面积（公顷）、营业收入（亿元）
			U		经营性无人驾驶航空盈利法人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配备专用仪器、设备和专业人员，以保护森林（草原）资源为目的开展的森林（草原）消防飞行服务活动，包括病虫害监测、火情发现、资源巡护、通信保障、物资投送等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护林面积（公顷）、营业收入（亿元）
		020304	M	引航飞行服务	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规定的民用直升机，在轮船和港口之间运送引航员的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载运人次
	0204			经营性载货	从事货物、邮件以及危险品运输的经营性飞行服务活动	

代码				指标名称	说明	单位
大类	中类	小类	航空器分类			
		020401	M	定期载货运输	通用航空企业使用通用航空有人驾驶航空器沿固定航线、按预设班期执行的标准化货物运输	小时、架次、货物运 输量 (吨)、营 业收入(亿 元)
			U		经营性无人驾驶航空盈利法人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沿固定航线、按预设班期执行的标准化货物运输	小时、架次、货物运 输量 (吨)、营 业收入(亿 元)
		020402	M	不定期载货运输	通用航空企业使用通用航空有人驾驶航空器按临时需求,灵活定制航线与时刻的包机运输	小时、架次、货物运 输量 (吨)、营 业收入(亿 元)
			U		经营性无人驾驶航空盈利法人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按临时需求,灵活定制航线与时刻的包机运输	小时、架次、货物运 输量 (吨)、营 业收入(亿 元)
	0205			经营性培训	运营主体使用符合规定的民用有人和无人驾驶航空器提供飞行驾驶和操控技术培训的经营性飞行服务活动	
		020501	M	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	为符合CCAR-61部要求取得商用驾驶员执照所开展的飞行驾驶和操控技术培训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取照人 数
		020502	M	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	为符合CCAR-61部要求取得私用驾驶员执照所开展的飞行驾驶和操控技术培训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取照人 数
		020503	M	运动驾驶员执照培训	为符合CCAR-61部要求取得运动驾驶员执照所开展的飞行驾驶和操控技术培训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取照人 数
		020504	M	体验带飞	是指在航空器中实施以熟悉、体验航空活动,特别是驾驶舱体验为目的,而不以观光旅游为目的的飞行活动	小时、架次、参与人 次
		020505	U	无人机操控员执照培训	民用无人机操控员培训机构开展的以掌握操控技能,获得无人机操控员执照为目的的飞行活动	小时、架次、取照人 数
	0206			经营性其他类	从事载客类、载人类、载货类和培训类以外的经营性飞行服务活动	
		020601	M	城市消防	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规定的民用直升机,开展的对城市高层建筑物的空中喷液灭火和人员救援等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任务数 量

表1 低空民用航空统计指标分类和代码表（续）

代码				指标名称	说明	单位
大类	中类	小类	航空器分类			
			U		经营性无人驾驶航空盈利法人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开展的对城市高层建筑物的空中喷液灭火和巡视等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任务数量
		020602	M	直升机外载荷飞行	通用航空企业以符合规定的民用直升机为平台，进行的吊装、吊运等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货物重量（公斤）
		020603	M	人工影响天气	在云中降水条件不足情况下，使用装有或者搭载的专用设备，向云层中喷撒催化剂以促进降水的飞行服务活动；或者向地表覆盖的冰雪喷撒吸热物质，提高冰雪温度，以促使冰雪融化的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任务数量
			U		经营性无人驾驶航空盈利法人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向云层中喷撒催化剂以促进水滴或冰晶凝结增长，最终实现增雨、增雪、消雾、防雹等的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任务数量
		020604	M	航空探矿	是航空地球物理勘探的简称，通用航空企业以符合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为平台，使用装有或者搭载的专用探测仪器，通过从空中测量地球各种物理场（磁场、电磁场、重力场、放射性场等）的变化，了解地下地质情况和矿藏分布状况的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测线公里、营业收入（亿元）
			U		经营性无人驾驶航空盈利法人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为平台，搭载专业传感器与设备，从空中对地表及浅层地质进行非接触式探测、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的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测线公里、营业收入（亿元）
		020605	M	航空摄影	通用航空企业以符合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为平台，使用装有或者搭载的专用设备对地观测，获取地球地表反射、辐射以及散射电磁波特性信息，用于测制各种比例尺的地形图、资源调查等的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平方公里
			U		经营性无人驾驶航空盈利法人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为平台，搭载的专用设备摄影设备对地观测，获取地球地表反射、辐射以及散射电磁波特性信息，用于测制各种比例尺的地形图、资源调查等的飞行服务活动	

表1 低空民用航空统计指标分类和代码表（续）

代码				指标名称	说明	单位
大类	中类	小类	航空器分类			
		020606	M	海洋监测	通用航空企业以符合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为平台，使用装有或者搭载的专用仪器，对领海和专属经济区内海洋资源使用、海洋污染情况进行的空中监测、调查、取证等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
			U		经营性无人驾驶航空盈利法人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为平台，搭载激光雷达、航空相机、红外成像仪、水质传感器、多光谱/高光谱成像仪等海洋遥感测量设备，通过飞行自动控制技术和遥感测量技术实现海洋环境监测的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
		020607	M	渔业飞行	通用航空企业以符合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为平台，使用装有或者搭载的专用仪器，对渔业资源分布、使用情况进行的监测、调查、取证等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营业收入（亿元）
			U		经营性无人驾驶航空盈利法人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搭载各类传感器（如侧扫声纳、多波束声纳、气象传感器、水质传感器等），在渔业领域执行数据采集、环境监测、资源调查、辅助捕捞等任务的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营业收入（亿元）
		020608	M	空中巡查	通用航空企业以符合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为平台，使用装有或者搭载的专用仪器，对预先设定的区域特定目标进行的空中观察、监测、现场管理等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巡线距离（公里）
			U		经营性无人驾驶航空盈利法人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为平台，搭载专用仪器，对预先设定的区域特定目标进行的空中观察、监测、现场管理等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巡线距离（公里）
		020609	M	电力作业	为电力建设、输电线路维护、海上风电运维等提供的飞行服务活动，包括输电线路基础施工、组装输电铁塔、施放导引绳、输电线路清洗、输电线路带电维护	小时、架次、巡线距离（公里）、营业收入（亿元）

表1 低空民用航空统计指标分类和代码表（续）

代码				指标名称	说明	单位
大类	中类	小类	航空器分类			
			U		经营性无人驾驶航空盈利法人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搭载各类专业设备，通过自动化或半自动化方式，对电力设施（如输电线路、变电站、配电设备等）进行巡视、检测、监控、维护及应急处理等工作的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巡线距离（公里）、营业收入（亿元）
		020610	M	航空喷洒（撒）	通用航空企业以符合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为平台，使用安装或者搭载的专业喷洒（撒）设备或者装置，将液体或者固体干物料，按特定技术要求从空中向地面农业目标喷雾或者撒播的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作业面积、营业收入（亿元）
			U		经营性无人驾驶航空盈利法人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装或者搭载的专业喷洒（撒）设备或者装置，将液体或者固体干物料，按特定技术要求从空中向地面农业目标喷雾或者撒播的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作业面积、营业收入（亿元）
		020611	M	空中拍照	通用航空企业以符合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为平台，使用安装或者搭载的摄影、摄像等专业设备，为影视制作、新闻报道、比赛转播等拍摄空中影像资料的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
			U		经营性无人驾驶航空盈利法人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搭载摄影、摄像等专业设备，为影视制作、新闻报道、比赛转播等拍摄空中影像资料的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
		020612	M	空中广告	在空中开展的广告宣传飞行服务活动，包括机（艇）身广告、飞机拖曳广告、空中喷烟广告等	小时、架次
			U		经营性无人驾驶航空盈利法人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拖曳广告、灯光装置，在城市上空、大型活动现场、地标建筑周边等区域进行动态广告展示、品牌宣传等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
		020613	M	科学实验	通用航空企业以符合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为平台，为开展各类科学实验提供空中环境的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

表1 低空民用航空统计指标分类和代码表（续）

代码				指标名称	说明	单位
大类	中类	小类	航空器分类			
			U		经营性无人驾驶航空盈利法人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为平台，为开展各类科学实验提供空中环境的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
		020614	M	气象探测	通用航空企业以符合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为平台，通过安装或者搭载的专业设备，对大气物理、大气化学和气象现象进行探索、测量的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
			U		经营性无人驾驶航空盈利法人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为平台，通过安装或者搭载的专业设备，对大气物理、大气化学和气象现象进行探索、测量的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
		020615	M	表演飞行	以展示飞机性能、飞行技艺、普及航空知识和满足观众观赏为目的开展的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
			U		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展示飞机性能、飞行技艺、普及航空知识和满足观众观赏为目的开展的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 (按照没每架无人机计算)
		020616	M	航空器出租飞行	指航空器所有人或合法占有人(出租人)，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将航空器及其相关服务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并据此收取费用的经营性活动，包括带机组的航空器出租和不带机组的航空器出租	小时、架次
		020617	M	航空器代管飞行	通用航空企业为航空器所有人开展飞行活动提供的航空器管理及航空专业服务	小时、架次
		020618	M	其他经营性有人驾驶航空作业	其他未列明作业场景，例如现场侦查、物资投送、海上救助等	小时、架次
			U	其他经营性无人驾驶航空作业	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开展的其他未列明场景，例如工程建设管理、工厂生产、生态环境监管、基础设施巡检、交通运行状态监测等	小时、架次
	0207			非经营性作业	使用民用航空器开展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服务活动	
		020701	M	非经营性培训	非经营备案单位为符合CCAR-61部要求取得商用驾驶员执照所开展的飞行驾驶和操控技术培训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取证人数
		020702	M	非经营性其他	非经营性备案单位开展的培训类以外的飞行服务活动	小时、架次

表1 低空民用航空统计指标分类和代码表（续）

代码				指标名称	说明	单位
大类	中类	小类	航空器分类			
03				低空基础保障设施设备	用于低空民航运行起降保障的机场和场地、飞行服务等设施设备	
	0301			起降设施设备	用于保障低空民航起降保障的通用机场和垂直起降场地	
		030101		民航在册管理的通用机场	取得通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和完成备案登记的通用机场	座
		030102		民用垂直起降场地	具备无地效悬停能力的垂直起降航空器（不含直升机）使用的，全部或部分仅供起飞、着陆和表面活动使用的场地，或构筑物、船舶等上的特定区域	个（按照一、二、三级分别统计）
	0302			低空安全飞行服务保障设施设备		
		030201		飞行服务站	为通用航空运行提供综合支持与管理的地面服务机构	个
		030202	U	民用运输机场无人机反制系统	配备了无人机反制相关设备、设施和系统的民用运输机场	座
04				低空空域和低空公共航路	低空空域是指标准气压高度6000m（含）以下的管制空域和非管制空域中低空运营活动可以使用的空域。低空公共航路是指常态划设并供各类低空空域用户按需申请使用的空域	
	0401			管制空域	必须获得空中交通管制批准并接受持续管制服务的空域，低空民航主要使用B、C、D、E类空域	
		040101		B类空域	划设在民用运输机场上空。 民用三跑道（含）以上机场，通常划设半径20千米、40千米、60千米的3环阶梯结构，高度分别为跑道道面—机场标高900米（含）、机场标高900米—机场标高1800米（含）、机场标高1800米—标准气压高度6000米 民用双跑道机场，通常划设半径15千米、30千米的2环阶梯结构，高度分别为跑道道面—机场标高600米（含）、机场标高600米—机场标高3600米（含），顶层最高至A类空域下限 民用单跑道机场，通常划设半径12千米、跑道道面—机场标高600米（含）的单环结构	平方公里

表1 低空民用航空统计指标分类和代码表（续）

代码				指标名称	说明	单位
大类	中类	小类	航空器分类			
		040102		C类空域	建有塔台的通用航空机场上空，通常以跑道中心为圆心、半径5公里、真高600m的单环结构	平方公里
		040103		D类空域	除A、B、C、G、W类空域外的空间中标准气压高度20000m以上的空间	平方公里
		040104		E类空域	除A、B、C、G、W类空域外的空间中标准气压高度20000m以下空间	平方公里
	0402			非管制空域	无需空中交通管制事前批准，只需满足报备或实时报告要求即可运行的空域，包括G、W类空域	
		040201		G类空域	B、C类空域以外真高300m以下空域（W类空域除外），以及平均海平面高度低于6000m、对军事飞行和民航公共运输飞行无影响的空域	平方公里
		040202		W类空域	G类空域内真高120m以下部分空域	平方公里
	0403			低空公共航路	常态划设并供各类低空空域用户按需申请使用的空域，不包括单一用户申请划设使用的航路	
		040301		跨省低空公共航路	连接不同省级行政区（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低空公共航路	条数，长度（公里），位置（起点、终点）
		040302		跨市低空公共航路	连接不同地级及以上城市的低空公共航路（不含县级市之间的航路，县级市按所属地级市管理）	条数，长度（公里），位置（起点、终点）
		040303		城市内低空公共航路	在同一地级及以上城市行政区域内划设的低空公共航路（不含县级市）	条数，长度（公里），位置（起点、终点）
05				低空民航运营主体	开展各类低空民航飞行服务活动的企事业单位	
	0501			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	取得通用航空运营许可证、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民用航空器为其他企业、组织和社会公众提供飞行服务的经营性企业法人	
		050101	M	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数量	取得通用航空运营许可证、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民用航空器为其他企业、组织和社会公众提供飞行服务的经营性企业法人数量	家

表1 低空民用航空统计指标分类和代码表（续）

代码				指标名称	说明	单位
大类	中类	小类	航空器分类			
		050102	M	载客类通用航空企业	取得通用航空运营许可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载客类业务的通用航空企业	家
		050103	M	载人类通用航空企业	取得通用航空运营许可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载人类业务的通用航空企业	家
		050104	M	载货类通用航空企业	取得通用航空运营许可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载货类业务的通用航空企业	家
		050105	M	培训类通用航空企业	取得通用航空运营许可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培训类业务的通用航空企业	家
		050106	M	其他类通用航空企业	取得通用航空运营许可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其他类业务的通用航空企业	家
	0502			通用航空非经营性备案单位和个人	不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有人和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通用航空活动的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家
		050201	M	非经营性备案单位	取得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不以营利为目的开展通用航空飞行服务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家
		050202	M	个人	取得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不以营利为目的开展通用航空飞行服务活动的中国公民	家
	0503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持有人		
		050301	U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持有人	持有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的企业或单位	家
	0504			航空器维修单位		
		050401	M	通用航空器维修单位	取得民用航空器维修许可证的，从事低空民用有人驾驶航空器或其部件维修的单位	家
06				低空民航从业人员	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民航）从业人员，包括通用航空和无人驾驶航空行业从业人员	
	0601			通用航空企业从业人员		
		060101	M	飞行驾驶员	持有按照CCAR-61部颁发的飞行驾驶员执照，并且在通用航空企业从业的人员	人
		060102	M	飞行教员	持有按照CCAR-61部颁发的飞行教员执照，并且在通用航空运营企业从业的人员	人

表1 低空民用航空统计指标分类和代码表（续）

代码				指标名称	说明	单位
大类	中类	小类	航空器分类			
		060103	M	机务维修人员	持有按照CCAR-66部颁发的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并且在通用航空运营企业和维修单位从业的人员	人
		060104	M	签派员	有按照CCAR-65部颁发的飞行签派员执照，并且在通用航空运营企业从业的人员	人
		060105	M	管制员	持有按照CCAR-71部颁发的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并且在通用航空运营企业从业的人员	人
		060106	M	其他通用航空企业从业人员	其他在通用航空企业从业的人员	人
	0602			非经营性备案单位从业人员		
		060201	M	飞行驾驶员	持有按照CCAR-61部颁发的飞行驾驶员执照，并且在非经营性备案单位从业的人员	人
		060202	M	飞行教员	持有按照CCAR-61部颁发的飞行教员执照，并且在非经营性备案单位从业的人员	人
		060203	M	机务维修人员	持有按照CCAR-66部颁发的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并且在非经营性备案单位从业的人员	人
	0603			无人驾驶航空从业人员		
		060301	U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	持有按照CCAR-92部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人员，并且在经营性无人驾驶航空企业从业的人员	人
		060302	U	其他无人驾驶航空从业人员	除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以外在经营性无人驾驶航空企业从业的人员	人
07				低空民航运行安全情况	使用低空民用航空器开展各类低空飞行服务活动的安全运行情况和保障设备设施	
	0701			通用航空运行安全		
		070101	M	通用航空征候	年度发生的各类通用航空征候	起
		070102	M	通用航空重大及特别重大事故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划定的重大及特别重大通用航空事故	起，死亡人数
		070103	M	通用航空非亡人事故	年度发生未造成人员死亡的通用航空事故	起
		070104	M	通用航空亡人事故	年度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通用航空事故	起，死亡人数
		070105	M	事故经济损失	年度发生的各类通用航空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考虑保险赔付情况）	亿元

表1 低空民用航空统计指标分类和代码表（续）

代码				指标名称	说明	单位
大类	中类	小类	航空器分类			
	0702			无人驾驶航空运行安全		
		070201	U	无人驾驶航空非亡人事故	年度发生未造成人员死亡的无人驾驶航空事故	起
		070202	U	无人驾驶航空亡人事故	年度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无人驾驶航空事故	起，死亡人数
		070203	U	无人驾驶航空重大及特别重大事故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划定的重大及特别重大无人驾驶航空事故	起
		070204	U	事故经济损失	年度发生的各类无人驾驶航空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考虑保险赔付情况）	亿元
		070205	U	无人机扰航事件数量	影响航空器安全正常运行的无人机扰航事件	起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空域基础分类方法
 - [2] CCAR-290-R4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
-